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亚·克里斯

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e)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A/51/605和增编分几个部分印发。

2. 第二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1日和24日第10次至第15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已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内(A/C.2/51/SR.10-15)。还提请留意委员会10月14日至18日第3至6次和第8次会议中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参看A/C.2/51/SR.3-6和8)。关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一步讨论的情况已载于本报告下列增编中:

<u>分项目</u>	<u>增编</u>
(a)	1
(b)	2
(c)	3
(d)	4
(e)	5
(f)	6
与个别分项目无关的问题	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报告<sup>1</sup>的有关部分A/51/3(第二部分);
- (b) 1996年3月20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特鲁希列法》和《卡塔赫纳协定订正议定书》(A/51/87);
- (c) 1996年5月7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4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案文(A/51/131);
- (d)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里昂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51/208-S/1996/543);

---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Rev.1)印发。

(e) 1996年5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4月15日至2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举行的议会间联盟第95届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结果(A/51/210);

(f) 1996年7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境内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A/51/211-S/1996/551);

(g) 1996年8月1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7月3日至6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的结论的公报(A/51/295);

(h) 1996年9月12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3日至5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岛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论坛公报最后文本(A/51/357);

(i) 1996年9月13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3日和4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市举行的里约集团第十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A/51/375);

(j)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2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三十五周年纪念会议通过的声明(A/51/462-S/1996/831);

(k)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A/51/473-S/1996/839);

(l) 1996年10月4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2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十届77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上所通过《77国集团和中国部长宣言》(A/51/471);

(m) 1996年10月18日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

递1996年9月16日在巴库通过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A/51/529);

(n) 1996年10月28日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23日三国外交部长在罗马发表的联合声明(A/51/649-S/1996/901);

(o) 1996年11月5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21日在第四次突厥语系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结束时签署的《塔什干宣言》(A/51/664-S/1996/930);

(p) 1996年10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16日和1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上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和《世界太阳能方案》(A/C.2/51/5);

(q) 1996年10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51/6);

(r) 1996年11月19日丹麦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4日至7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可持续林业的财政机制和资金来源的讲习班的报告(A/C.2/51/8);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部分(A/51/3(第二部分));<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50/112号决议的实施情况(A/51/510);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51/76);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51/76/Add.1);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报告(A/51/420)；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51/312)；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51/354)；

(e)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A/51/484)；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51/186-E/1996/80)；

4. 在10月21日第10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就分项目97(d)和(e)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助理兼主任就分项目97(f)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2/51/SR.10)。

5. 在10月22日第11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主任就分项目97(c)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2/51/SR.11)。

6. 在10月22日第12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就分项目97(b)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主任就分项目97(a)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2/51/SR.12)。

-----